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并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预计情况：**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并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紫金国际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紫金国际商业保理（海南）有限公司、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承担担保责任，合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并表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0,410.84万元。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乌恰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恰清洁”）中标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州一期300MW光伏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0.75亿元，项目已经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期为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部分垫付，后续计划用银行贷款对自有资金垫付部分进行置换，因此乌恰清洁本次拟向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拟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乌恰清洁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品种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公司拟为并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紫金国际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紫金国际商业保理（海南）有限公司、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承担担保责任，合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主要用于项目融资。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乌恰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恰清洁”）中标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州一期300MW光伏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0.75亿元，项目已经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期为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部分垫付，后续计划用银行贷款对自有资金垫付部分进行置换，因此乌恰清洁本次拟向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拟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乌恰清洁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品种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本次公司为并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授信及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总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65%，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紫金龙净清洁能源（乌恰县）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点：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乌恰工业园区常州大道东105号院园区服务中心413室
- 3、法定代表人：陈中华
-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
- 5、成立时间：2022年11月18日
- 6、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7、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乌恰清洁当前尚未正式运营，未产生营业收入与利润。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乌恰清洁资产总额 15,535.85 万元，负债总额 5.2 万元，净资产 15,530.65 万元，2023 年 1-9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19.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乌恰清洁 10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及相关方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单笔 5,000 万以上（含本数）由公司总裁、单笔 5,000 万（不含本数）以下由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和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相关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并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并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目前对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并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410.84 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3%。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